

3.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應積極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上，在「公司治理」方面明訂：「我們將遵守相關法規要求並強調誠信的原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依RBA管理系統與規範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每年定期分析，以「道德風險識別評鑑表」進行風險鑑別，針對高風險部門進行商業道德檢查表填寫，並簽署商業道德承諾書，由風險小組進行稽核會議評核。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辦法，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擬訂防範行為指南，並需依相關程序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辦法，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擬訂防範行為指南，並需依相關程序辦理，始得為之。另訂有「員工行為規範」，訂定了全體同仁每日執行勤務時，必須遵守的基本行為準則與道德標準，闡述且重申公司既有的理念、價值觀與相關法令的精神。「員工任用辦法」明訂員工不得收受賄賂、佣金等，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同時要求所有同仁都不應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適當利益。針對誠信經營規劃內部的執行、進行宣導與訓練、針對風險進行評估，並提供違規懲戒制度與舉報管道。稽核單位負責透過內控自評與查核，進行道德相關的風險評估與監督稽核其執行狀況，維護舉報管道並提供檢討修正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相關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調查表」，進行供應商現場稽核，以「供應商現場稽核 CSR 考核檢查表」進行誠信行為的盡職調查，並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與承諾書」、「誠信廉潔承諾書」，承諾遵守反貪腐的相關商業道德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合勤投控永續委員會-公司治理組」為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管理組織，負責統籌合勤投控內部誠信經營政策規範的制定、監督與執行，每年定期檢視其推動與遵循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執行情況:董事跟經理人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員工進行道德風險評估，道德教育訓練完訓率99.2%，將於115年05月04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同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要求與客戶、供應商等其它外部人士往來時，合勤控集團及全體同仁秉持公平、公開與誠實之商業態度。同仁不得以提供不當利益之方式爭取客戶業務，而應致力提升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水準。 「利害關係人申訴及檢舉辦法」規範所有來自內外部的舉報，皆由申訴審查團隊處理，針對每個投訴成立專案，並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或保存。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由稽核室主動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呈報，並於查證屬實時給與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且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放置「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辦法，由人力資源部門以e-learning方式對集團全體主管/員工舉辦宣導課程，內容包含對所有的營業活動、與客戶及供應商等其它外部人士往來、對集團內所有員工及對社會責任的實踐等四大面向，進而了解集團的理念、價值觀與相關法令之精神並遵守該行為準則與道德標準，展現於日常工作中。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114年度員工誠信經營相關教育完訓率約99%。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保護檢舉人措施等。制訂「利害關係人申訴及檢舉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申訴管道及處理制度，設置申訴專用信箱、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內部利害關係人透過人力資源部門申訴信箱：care@zyxelgroup.com；外部利害關係人透過稽核室申訴信箱：audit@zyxelgroup.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申訴及檢舉辦法」規範所有來自內外部的舉報，皆由申訴審查團隊處理，針對每個投訴成立專案，並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或保存。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由稽核室主動向獨立董事呈報，並於查證屬實時給與檢舉人適當之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全力保護申訴或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申訴及檢舉辦法」規範，採取必要步驟保護檢舉報人和調查人員，保證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免受報復或不公平待遇。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誠信經營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定員工之誠信行為準則，其與實際運作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